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  
聯絡人：陳貞潔05-2355869  
電子郵件：jenchieh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1511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研習計畫.odt (111ED23381\_1\_231551485261.odt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度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研習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第1112700465H號函規定，本市編制內國中小教師4年內皆須取得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研習時數各3小時，合計6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府將於111年9月起開始調查，請各校教師提供參加旨揭研習之證明並將註記於校務系統。未參加研習之教師將依教育部規定安排參加研習。教師參加研習名稱需與旨揭研習名稱一致，研習性質相同研習名稱不一致均無法採認。
- 三、本市將於111年7月辦理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各15場次。每場次限90名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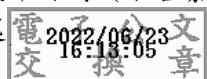
共2700人次，請教師踴躍報名。依據教育部函示，各縣市辦理旨揭研習需開放外縣市教師參加。為免向隅，請各校教師儘早報名。本府將優先提供本市教師參加。

四、考量新冠肺炎疫情，111年7月辦理之研習均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，請本市國中小教師自行至教師進修網報名，並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。研習上線網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報名教師依據郵件內容上線研習，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為確保研習品質，參與旨揭研習課程，請學員事前準備鏡頭及麥克風或其他相同功能設備。研習過程需全程打開鏡頭，講師將於課堂中隨機點名1次，結束時點名1次並進行線上合照。未打開鏡頭及點名未到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